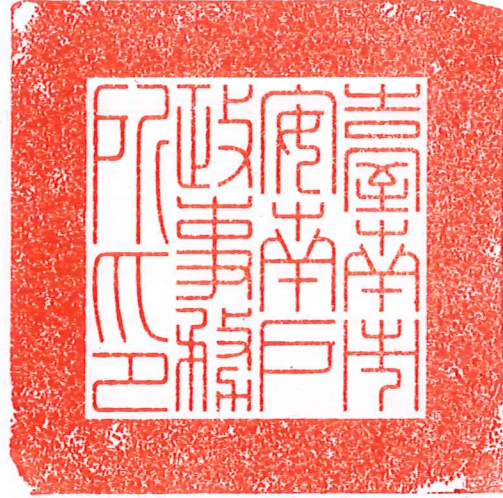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安南戶字第1130034394號  
附件：



主旨：通知武0紅女士辦理其長女林0惠、長子林0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戶籍法第3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按戶籍法35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查武0紅女士業於2014年6月17日出境，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通知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應以公示送達辦理之。
- 二、旨揭通知書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領取。
- 三、上述所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張貼於本所公告欄及本所網站20日後生效。

主任 磨于瑩